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39號

聲　請　人　王愛花

相　對　人　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家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718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992號判決確定，其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本案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350元，並於第二審程序中繳納證人旅費530元，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88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於聲請人所主張之裁判費500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士小調第00253號)、執行費用5,040元(本院110年度執字第18266號)、其他謄本費、土地測量費、財產查詢

費、不動產估價鑑定費等，均非屬進行本件訴訟所支付之必要費用，而係另案訴訟及強制執行所支出之費用，尚非本案確定訴訟費用程序所得審究，應由聲請人於強制執行程序或另向管轄法院主張。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